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鍾淑惠

電話：02-82366623

E-Mail：soon@mocs.gov.tw

302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一〇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0993279875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90551 號、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2702 號令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；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及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」亦經廢止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90551 號、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82702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前開令發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；從而原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」及原「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」亦應併同廢止；案亦分別經本部會同財政部以 99 年 12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93228406 號、台財庫字第

09903518070 號令，以及部退二字第 09932798752 號令發布
廢止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三、檢附優存辦法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
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

部長張哲琛